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六月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2. 2022年6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14:00在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武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人）	1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154,721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68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具有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赵谋明、王艳和刘令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张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相关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人)	15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146,154,721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9.7768

2. 根据监票人对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46,013,121	99.9031	141,600	0.0969	0	0.0000	通过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6,013,121	99.9031	141,600	0.0969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145,971,121	99.8743	176,600	0.1208	7,000	0.0049	通过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45,971,121	99.8743	176,600	0.1208	7,000	0.0049	通过
3.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5,971,121	99.8743	176,600	0.1208	7,000	0.0049	通过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5,971,121	99.8743	176,600	0.1208	7,000	0.0049	通过
3.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44,690,821	98.9983	1,456,900	0.9968	7,000	0.0049	通过
3.06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	146,006,1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通过



3.07	股份锁定期	146,006,1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通过
3.08	交割审计期损益归属	146,006,1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通过
3.09	滚存利润的分配	145,970,821	99.8741	176,900	0.1210	7,000	0.0049	通过
3.10	募集配套资金	145,971,421	99.8745	176,300	0.1206	7,000	0.0049	通过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6,006,1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通过
3.1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6,006,1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通过
3.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44,690,821	98.9983	1,456,900	0.9968	7,000	0.0049	通过
3.14	发行股份数量	146,006,1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通过
3.15	股份锁定期	146,006,1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通过
3.16	募集资金用途	146,006,1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通过
3.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6,005,821	99.8981	141,900	0.0970	7,000	0.0049	通过
3.18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146,006,1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通过
3.19	决议有效期	145,971,421	99.8745	141,600	0.0968	41,700	0.0287	通过
4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5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6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16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20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6,007,6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通过

其中，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45,994,321	99.9031	141,600	0.09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45,994,321	99.9031	141,600	0.0969	0	0.0000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01	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	145,952,321	99.8743	176,600	0.1208	7,000	0.0049
3.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45,952,321	99.8743	176,600	0.1208	7,000	0.0049
3.0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5,952,321	99.8743	176,600	0.1208	7,000	0.0049
3.0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5,952,321	99.8743	176,600	0.1208	7,000	0.0049
3.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44,672,021	98.9982	1,456,900	0.9969	7,000	0.0049
3.06	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	145,987,3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3.07	股份锁定期	145,987,3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3.08	交割审计期损益归属	145,987,3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3.09	滚存利润的分配	145,952,021	99.8741	176,900	0.1210	7,000	0.0049
3.10	募集配套资金	145,952,621	99.8745	176,300	0.1206	7,000	0.0049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45,987,3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3.1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5,987,3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3.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44,672,021	98.9982	1,456,900	0.9969	7,000	0.0049
3.14	发行股份数量	145,987,3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3.15	股份锁定期	145,987,3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3.16	募集资金用途	145,987,3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3.1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45,987,021	99.8981	141,900	0.0971	7,000	0.0048
3.18	业绩承诺与补偿及奖励安排	145,987,321	99.8983	141,600	0.0968	7,000	0.0049
3.19	决议有效期	145,952,621	99.8745	141,600	0.0968	41,700	0.0287
4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5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6	关于签署《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8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9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1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1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组情形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16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1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20	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5,988,821	99.8993	141,600	0.0968	5,500	0.0039



根据本所律师对表决结果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通过了议案1-议案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盖章签署页)

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

欧永良

经办律师:

谈京华

荣英建

2022 年 6 月 20 日